

(7)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老干部活动中心(单位名称)的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教学活动场地提升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4人,营业收入为487.273073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.2830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陕西琼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16日

注: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,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